

訴願人 張木村

訴願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

劉佩璋律師

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刑事案件錄音、錄影資料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5 月 16 日士檢清執庚 92 執 2910 字第 107902289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因涉犯○○等案件，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640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惟訴願人為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，於 107 年 1 月 8 日委任律師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士林地檢署）請求複製該署 82 年度偵字第 4286 號起訴案件卷內之火災現場勘錄影帶、調查偵訊筆錄之錄影帶及趙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等三人之錄音帶等錄音、錄影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士林地檢署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士檢清執庚 92 執 2910 字第 1079003790 號函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7 年 4 月 30 日法訴字第 10713502150 號訴願決定略以，關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卷宗資料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士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惟士林地檢署以訴願人不符「法務部閱卷要點」為由不予提供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士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合先

說明。

- 二、茲士林地檢署重為審查後，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士檢清執庚 92 執 2910 字第 1079022899 號函回復略以，訴願人申請複製之錄影、錄音帶中，其呈現出之動作、狀態，及所附隨之背景及聲音等資訊內容，非僅訴願人一人而已，其中亦包含其他參與人之個人資料，即有侵害除訴願人以外其他人等隱私之可能，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，自應限制公開或與不予提供。又以現行科技，若將其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之事項加以區隔分辨，不但窒礙難行又所費不貲，且析離後之資料亦難作為訴願人所欲聲請事項之證據資料，此部分亦無從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是亦無從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，從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復提起訴願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士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